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罗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项
目》政府采购合同
(2025-2026 年度)

中标单位：河南新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乙方：河南新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罗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说明

1. 合同主要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2. 制订“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运行维护管理的范围

经验收合格的罗山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包括污水处理终端及相关管网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服务。

三、运行维护管理的期限

一年（2025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

四、运行维护管理的内容

罗山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项目（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	备注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服务	运维涉全县17个乡镇，3个街道办事处，共100座污水处理站站点和管网运行维护：包括终端设备运行管理、日常保养、定期巡检、水生植物养护、管网清掏、维修。	

五、运维项目金额

1. 合同金额人民币 贰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元整，小写：
2128000.00 元。

2、在运维期内保证各种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污水治理池、化粪池、检查井的清掏，管网系统和终端治理系统的养护费（含污水治理设施的日常巡查、巡检、清掏、疏通、维修、更换、调试、以及应急抢修所需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工费等）；处理终端办公场所使用费、委派人员服务费（含交通补贴、餐补等）、自备专用车辆仪器工具使用费（含折旧、油料费、保险费、人工费等）、电费、劳保和安全用品使用费、经营管理费、税费、利润、安装及运输费等一切费用。

工程质保期内和接手运维前的设备和土建的质量问题由原供货方和土建方按原合同条款负责，接手运维后质保期外（价格在 1000 元内）由运维单位负责。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得以该事由追加任何费用。

设施维修范围包括池体破损维修，管网破损维修，水泵、风机、微动力设备等机械设备维修及更换、被盗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引起工程设施建设受损等方面。单个维修项受损或更换电器配件设备、管网，在预算资金 1000 元内由运维单位自负。大于 1000 元（含）的，由运维单位提出设施维修方案，经报甲方备案后，对需要大、中修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发生的大额维护费用由甲方在每季度内将该维修资金一次性据实结算拨付给乙方。

六、运维项目移交

1、乙方应全面仔细审核已经业主竣工验收完毕的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设施，接收运维所需的资料，实地踏勘工程现场，发现问题及时向业主单位反馈要求整改；

2、乙方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办理移交运维手续，签署移交单，并承担移交后的治理设施运维风险。

3、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移交运维工程量清单为本协议的附件。

七、付款方式

通过财政直接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拨付总款的 40%，计款 捌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小写： 851200 ；运维服务期限到六个月时，支付合同总款的 30% 计款 陆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 ，小写： 638400.00 元 ；运维项目经甲方验收完成之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30%计款陆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 638400.00 元 ；因甲方原因延期付款造成运维延期办理移交手续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1、运行维护管理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按照相关标准及规范规定负责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治理设施完好。

2、乙方在运行维护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应对提供的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质量负责，如有问题无条件进行整改。

4、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运维协议，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5、 合同签订之日起对审核验收通过的乡镇（街道）污水处理工程设施接手运维，运维人员、运维设备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全部到位。

6、甲方如发现乙方是以挂靠模式经营中标项目的，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协议，按乙方违约处理，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九、 安全生产和保障措施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以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乙方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应当按规定对治理设施定期巡查、管护，检修盒更新、定期检验如发现问题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乙方必须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服务，防止事故发生；出现应急事故和在事故处置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社会公众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甲方报告；乙方应加强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治理设施安全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报告甲方，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和书面告知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甲方或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3、乙方应有相应的设备、配件、及物资储备仓库保证在出现应急事故时，保障该污水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4、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期间相关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持有相应的运营管理和运营操作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上岗证等）。

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甲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技术标准及本协议所约定事项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

（2）对乙方的日常安全文明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监督乙方实施协议内容，并可对运行维护管理状况向乙方提出建议，或根据本协议作出相关决定；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监管权利。

2、甲方义务

（1）确保协议在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期间实施；

- (2) 为乙方的运行维护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扶持;
- (3) 向乙方提供需污水治理设施的有关资料;
- (4) 组织召开维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5) 甲方按本合同有关条款, 按时支付相应运维服务费;
-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乙方权利

- (1) 运维期间按照协议约定维护治理设施安全运行;
- (2)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4、乙方义务

- (1) 按照协议规定确保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
- (2) 对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日常巡查和安全检查。
- (3) 乙方在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期间保持治理设施的完好、正常使用, 发生故障或者安全事故时, 应迅速抢修和援救;
- (4) 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
- (5) 乙方有义务且必须就由于运行维护治理设施不当而造成的设施设备安全、环境污染、安全事故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 承担一切责任。
- (6) 乙方在在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期间按照协议约定的上报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 (7)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违约

1、因可归责于乙方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构成乙方违约,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总款 1%的违约金:

- (1) 因管理不善, 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 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 (2) 因乙方原因而中止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
- (3) 乙方破产、企业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停的;

(4) 乙方逾期未改正缺失或改正缺失不符合通知标准, 甲方以违约处理;

(5) 乙方按本协议要求无法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的;

(6) 擅自停业、歇业超过 15 天以上的

(7)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2、违约处理:

(1) 发生上述第十条第 4 款情况, 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协议, 并实施临时接管, 临时接管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甲方违约: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取消服务单方违约, 应向乙方支付支付合同价总款 1%的违约金。

若甲方违反其基于本协议的义务且对乙方的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造成了实质性的影响, 经乙方限期要求改正而未改正持续超过二个月时, 乙方有权停止运维工作, 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二、税费

本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协议终止

1、本协议委托运行维护管理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

2、本协议因以下事由的发生而提前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本协议。

3、提前终止本协议需以双方同意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

除不可抗力外, 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时提供服务, 甲方发生中途取消服务等情况, 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 妥善解决。

十四、协议终止后的项目移交

1、甲方应组织验收小组对整个设施进行最终验收，做好验收手续；

2、乙方确保设施设备必须功能完好、能正常稳定运行，原有数量、型号、规格应保持不变；

3、乙方应移交运行维护期间所产生的数据和相关管理资料，交接好有关事宜；

十五、争议处理

1、任何一方均应竭尽所能，本着诚信原则进行磋商，以解决因本协议所引起或与本协议的各方权利义务有关的解释、履行、效力等事项所产生的歧见。

2、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上述争议，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非本协议已全部确定终止，否则在争议处理期间，不论双方是否已进行磋商或协调，亦不论该争议是否已提请澄清、解释、协调、诉讼或其它救济，在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均应继续执行本协议。但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十六、协议生效及其他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条文如有未尽事宜、意义不明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因政策、法律、情况变更致本协议的履行依其原有效果显失公平，经双方同意后可予以修正或补充。本协议的修正或补充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3、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包括

(1) 本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

(4) 投标书及附件

若协议文件的内容不一致，依前项规定的顺序确定其适用的优先级别。

4、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罗少福 联系方式：0376-2178768 开户行： 账号： 签字日期：2025年7月7日	乙方：河南新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申红云 联系方式：13569773105 开户行：中国银行信阳城西支行 账号：263705369958 签字日期：2025年7月7日
--	---